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
觀光文創組實習成果說明

一、實習成果說明

1. 以實習工作項目為主，依據實習工作項目撰寫實習總報告。
2. 相關報告內容應包含實習計劃、實習週誌、相關活動計畫書及報告等。另外，實習機構所要求繳交之作業及報告均應列入實習總報告，如讀書心得或專題報告。可參考「實習總報告格式」。
3. 實習結束後需進行實習成果發表，包含靜態海報展示及口頭發表，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二、繳交說明

1. 實習報告請準時繳交，逾時將酌予扣分，未繳交者無法取得實習成績。
2. 實習報告經實習指導老師修訂後，需裝訂成冊，一式三份。分別送至實習機構、專班及個人自存，並需提供電子檔予專班存檔。